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覺筱瑩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14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1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0804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02207號、附件2-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17212號函各1份
(17089014_1103080441_1_ATTACHMENT1.pdf、17089014_110308044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有關實驗教育學校學生參與「大學繁星推薦」或「科技校院繁星入學」之招生管道者應注意相關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1100102207號函、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17212號函及國教署110年9月7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11973號函辦理。
- 二、有關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設校(或改制)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學校，在符合一定條件下，其學生得參與大學校院「繁星入學」。有關擬參與「大學繁星推薦入學」者所應符合之課程、評量實施方式等相關條件，詳見教育部110年8月5日臺教高(四)字第



1100102207號函（如附件1）；有關擬參與「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者所應符合之課程、評量實施方式等相關條件，詳見教育部110年8月30日臺教技(一)字第1100117212號函（如附件2）。

- 三、欲新設或轉型為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需一併確認其繁星推薦資格，其課程計畫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且需由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專家或學校師長協助審查前開內容，經送實驗教育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再由本局核定並報教育部許可辦理。
- 四、欲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入學招生管道之學校，須採公開程序辦理推薦考生，併請依該招生管道簡章於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規範時間上傳校內遴選辦法與公告網址，登錄考生之基本資料，以及上傳該校其他相關學生之成績資料、歸屬群別之群名次表等相關資料。
- 五、上開事項，攸關學生報名權益，請實驗學校務必完備多元升學管道，且依該年度各式升學簡章的期程與規定辦理，並列入承辦人員異動重要交接事項，以維護學生權益。

正本：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副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教育科（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實驗中心)（含附件）、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含附件）、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1/09/14
11:48:45
交 換 章